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小型藝術展館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小型藝術展館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小型藝術展館旨在提供展覽及活動的空間，供藝術家、設計師、團體和其他人士於西九文化區（西九）舉辦小型獨立展覽及活動。在 M+ 落成之前，小型藝術展館亦將是該博物館舉辦展覽的主要場地，進一步將博物館的使命伸延至公園和公共空間。小型藝術展館座落於公園內，預計於 2015 年落成。
3. 考慮到小型藝術展館規模相對較小，建造亦較為簡單，卻是公園早期的主要設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因而為小型藝術展館舉辦建築設計比賽，為年輕建築師、設計師及藝術家提供發揮創意的機會，並落實有關項目。

**建築設計比賽**

4. 管理局採納以單一階段模式進行小型藝術展館建築設計比賽，並成立兼具督導委員會、評審團及技術委員會職能的顧問／評審委員會。顧問／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管理局亦邀請了林雲峰教授以義務性質出任獨立專業顧問（名譽），提供意見予管理局管理層及監督比賽的進行。
5. 小型藝術展館建築設計比賽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展開，並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正午十二時截止報名。成功報名的參賽團隊隨後獲邀於一個月內提交作品。所有提交的作品均由顧問／評審委員會根據獲發展委員會通過的評審準則進行不記名評審，有關評審準則載於**附件二**。比賽文件載有小型藝術展館的大概位置、所需的實用空間、預算、費用、獎項及其他技術要求。所有與建築設計比賽有關的各方，包括相關管理局員工及委員會成員、顧問

／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名譽），均須作出利益申報。獨立專業顧問（名譽）亦提供協助，確保整個過程得以妥善進行。

## **最新發展**

6.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正午截止前，大會共收到 127 份參賽登記。經核實資料後，其中 114 支團隊獲確認為成功登記參賽。

7.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正午十二時截止前，大會共收到 100 份由成功登記參賽團隊提交的作品。在該 100 份作品中，43 份來自國際組成的團隊，來自本港團隊的則有 57 份。所有提交的作品均符合比賽規則及隨後評審的條件。

8. 評審工作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進行。提交的作品由顧問／評審委員會進行不記名評審，並得到獨立工料測量顧問、管理局管理層及獨立專業顧問（名譽）的支援。顧問／評審委員會已達成協議選出優勝團隊及嘉許團隊。

## **未來路向**

9. 管理局現正與獲選的優勝團隊商討詳細的設計範圍。一俟管理局發展委員會同意，有關合約將授予優勝設計團隊；小型藝術展館的目標落成日期定為 2015 年。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小型藝術展館建築設計比賽  
顧問／評審委員會

---

**聯席主席**

---

嚴迅奇先生

建築師

---

李立偉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行政總監

---

**成員**

---

鄭曾靜英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代表

---

馮永基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

---

梁志和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博物館委員會成員

---

尹萬良先生

民政事務局代表

---

陳伯康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M+策展人（設計及建築）

---

**後備評審**

---

陳文偉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

**小型藝術展館建築設計比賽  
評審準則**

各參賽團隊提交的作品均已按照下列評審準則作出評審—

<b>評審準則</b>
<p><b>經濟效益</b></p> <p>評審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的適切性、設計的成本效益及建築成本估算（不超過管理局的 2,000 萬港元預算（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及日後維修保養方面的考慮因素；及</li> <li>● 為免疑問，若管理局認為建築成本估算將超逾 2,000 萬港元預算（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評審團將較其他準則更嚴格地考慮此項準則，故所提交設計如超出預算會對評估結果及排名有不利影響。</li> </ul>
<b>建築設計</b>
<p><b>原創性及整體設計效益</b></p> <p>評審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小型藝術展館塑造一個吸引及鮮明的外觀；</li> <li>● 善用展館空間及具原創性，以達到如設計大綱所述實用所需的彈性及相配性；</li> <li>● 符合設計大綱所述對展覽空間的質素及多元性的要求；及</li> <li>● 按設計大綱所述的要求善用室內外空間。</li> </ul>
<p><b>對區內布局的相容性及相配性</b></p> <p>評審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展館與附近地區建立聯繫。</li> </ul>
<b>技術設計</b>
<p><b>功能、可建性、效用及符合法定要求</b></p> <p>評審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現出對專為展示視覺文化不同領域而設的基本展覽空間所需組織及技術功能的理解；及</li> <li>● 符合本地法例／規例。</li> </ul>

**建築工程進度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工程進度要求；及
- 設計和建造技術系統的適切性。

**可持續設計**

評審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具備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設計特點；符合能源效益；及
- 具備可持續發展的建造技術系統及融合暢道通行的設計。